

经 营 法 学

王保树 崔勤之 袁建国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前 言

经营法学这类著作，国外早已有之。在我国，则还不为社会各界所了解。然而，在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以下简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经营每天都要遇到法律问题，经营法律现象每时每刻都在发生。我们既不可能消灭它，也不可能回避它，而只可能去认识它，探索它的规律。正是基于这一点，我们主张建立一门经营法学。本书就是试图在这方面尽一点微薄之力。

此书的任务是研究中国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问题，其立论着眼于中国的实践。书中有时也引用一点外国材料，只是为了论述问题的方便，并无比较研究之意。

我们深知，在我国法学领域里建立经营法学，不是一件容易事情。而且，由于我们学识肤浅，资料缺乏，困难更甚。然而，路是人走出来的。我们期待今日之抛砖，能够起到引他人之玉的效果。

本书由王保树（第1、4、6、7、8、9、12、13、14、15章）、崔勤之（第2、3、5章）和袁建国（第10、11章）撰写，由王保树统一修改定稿。此书承蒙法律出版社大力支持，得以顺利问世。对此，我们深表谢意。

该书疏漏错误之处，祈赐指正。

作 者

1989年3月初

经 营 法 学

王保树 崔勤之 袁建国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75印张 271,000字

1990年11月第一版 199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ISBN 7-5036-0702-5/D·561

定价7.2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经营法学产生的必然性.....	(1)
二、经营法学的特征和体系.....	(5)
第二章 经营主体	(13)
一、企业经营主体地位的确立.....	(13)
二、企业的经营能力.....	(24)
三、企业的委托代理.....	(31)
第三章 企业经营法律形式	(37)
一、企业经营法律形式的种类.....	(37)
二、影响企业选择经营法律形式的诸种因素.....	(49)
第四章 企业经营章程的法律问题	(57)
一、企业经营章程及其在经营中的意义.....	(57)
二、我国法律对企业章程的规制.....	(67)
三、企业章程的完善.....	(74)
第五章 企业经营决策的法律问题	(78)
一、企业经营决策的法律意义.....	(78)
二、企业经营决策的法律形式.....	(88)
三、企业经营决策的原则.....	(97)
第六章 企业经营环境的法律调整	(103)
一、企业经营环境法律调整概述.....	(103)

二、企业经营利用自然环境的法律调整·····	(104)
三、企业经营的市场环境·····	(109)
四、企业经营的宏观经济管理环境·····	(115)
第七章 企业生产管理中的法律问题·····	(125)
一、概说·····	(125)
二、生产物资采购与合同法调整·····	(128)
三、企业的生产组织·····	(136)
第八章 企业人事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则·····	(146)
一、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在企业经营中的地位·····	(146)
二、职工的选择和录用·····	(151)
三、工资管理·····	(159)
四、职工的职业培训和劳动保护·····	(168)
五、激励职工的制度·····	(173)
第九章 企业财务管理的法律调整·····	(178)
一、企业财务管理法律调整的作用·····	(178)
二、企业资金筹措的法律规制·····	(182)
三、企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93)
四、企业成本的构成与管理·····	(207)
五、企业风险管理的法律问题·····	(213)
第十章 企业技术进步的法律调整·····	(219)
一、企业技术进步的法律问题概述·····	(219)
二、技术开发与产品开发的法律问题·····	(224)
三、技术转让的法律问题·····	(238)
四、技术改造的法律规定·····	(242)
第十一章 企业产品质量问题的法律规制·····	(247)
一、产品质量法律调整在经营中的作用·····	(247)

二、产品质量保障的规范体系·····	(250)
三、企业接受质量监督的法律问题·····	(269)
第十二章 企业经营与银行信用、票据·····	(273)
一、企业经营与银行信用·····	(273)
二、企业经营与票据·····	(292)
第十三章 销售中的法律问题·····	(309)
一、销售法律调整概说·····	(309)
二、促销的法律问题·····	(318)
三、销售中的价格问题·····	(327)
四、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334)
第十四章 企业涉外经营的法律问题·····	(341)
一、企业涉外贸易·····	(341)
二、技术引进的法律调整·····	(349)
三、直接利用外资的法律问题·····	(355)
四、对外投资的法律问题·····	(359)
第十五章 经营中发生的法律责任·····	(369)
一、经营违法责任的意义·····	(369)
二、因违法经营所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	(372)
三、违法经营的行政法律责任·····	(387)

第一章 绪 论

一、经营法学产生的必然性。

经营是为了营利，但营利者却不可枉自为之。这样，就提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企业如何做到既营利又行为端正？对此，经济学界已经建立了一门新兴的经济学分支学科——经营学。它通过研究企业经营关系，揭示经营规律，探索经营成败之秘诀，给人以理论上的启迪。该学科既有定量经济分析，又有定性经济分析，对经营实践有很强的指导意义。然而，企业经营面临一个既重要而又易于被人们忽视的问题，即如何保护企业的经营权利，并使企业履行经营中应承担的义务。或言之，如何使企业既营利，又不越出法律规定的范围。对此，只有经济分析是不够的，还需要规范分析，特别是法律规范机制的分析。这一任务不可能交由经营学完成，而只能在法学领域里建立一门学科。由此，经营法学的产生就成为必然了。

（一）企业经营法律实践需要经营法学。

任何一个学科的产生与存在，都取决于实践对它需要的程度。凡是实践需要的学科，就必然应运而生，即使它还很不完善。经营法学即属于这种情况。

我国企业经营法律实践的历史并不长，它是伴随着企业由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尤其是伴随着规范企业经营行

为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与实施而出现的。近30年来，由于人们不承认社会主义还存在商品经济，企业的经济活动仅限于满足国家调拨计划之要求，无真正经营可言。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企业转轨变型，由生产型变为生产经营型。适应其需要，国家制定了一批关于企业经营的法律规范。其中，有的表现为一个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的完整的法规，有的则散存于不同的法律、法规之中。必须看到，有关企业经营的法律规范被制定出来，为我国法律实践带来了重大的变化。从此，法律实践中增加了一个新的领域——企业经营法律实践，它的内容是：

1. 确认经营主体的制度的实施。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的种类繁多，经营形式各异。哪些企业被赋予经营主体资格，哪些企业不具有经营主体资格，均须依据确认经营主体的规范。在我国，企业转轨变型是伴随着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进行的。因此，人们极易把经营主体与经营者相混淆，甚至误认为经营者就是经营主体。这样，企业经营法律实践不仅要求人们从理论上划清经营主体与经营者的界限，也要求人们明确二者之间的联系。

2. 创造企业经营的外部环境。企业经营的实践越来越使人们懂得，企业经营的外部环境无论由多少复杂的因素构成，归结起来主要是法律环境，或表现为法律形式的环境。所以，建立企业经营外部环境，也是企业经营法律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以法律手段建立企业经营需要的市场环境、物资供应环境、社会环境等。实践告诉人们，没有良好的外部环境，企业经营很难顺利进行。同样，没有一定的法律规范的实施，没有对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建立良好

的企业经营外部环境是不可能的。

3. 规范企业经营决策行为的法律实践。在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下，政府不仅为国有企业的活动作出宏观决策，也在实际上对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作出决定，因此，是否要对决策行为进行规范，并没有引起人们应有的注意。经过经济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拥有了自主权，它无须再由政府主管机关（在法律之外）任意摆布，而是由企业自主决策。并且，企业决策成为企业经营活动的基础。这样，以法律规范企业经营决策行为，也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

4. 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的实践。企业决策后，如何正确有效地进行经营，这是企业经营法律调整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法律对企业经营活动的调整，无疑是企业经营法律实践的最基本的内容。某些经济学著作认为，经营就是企业决策，即把企业经营仅仅划定为企业经营决策这个狭小的范围。这种观点，对于法学来说，是不能接受的。因为，法律不仅要规范企业决策行为，还要调整企业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如资金筹措、成本管理、生产组织、产品销售等，都不可能没有法律调整。为此，企业经营法律实践涉及合同法、信贷法、票据法、价格法、科技法等众多的领域。这些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都极大的影响着企业经营。

以上只是就企业经营法律实践的基本方面而言的。实际上，企业经营法律实践所涉及的，要比这个范围大得多。对此，很需要认真加以总结，上升为理论。应该看到，企业经营法律实践虽然时间不长，但矛盾暴露得比较突出，为对它加以总结创造了充分的条件。当然，理论对企业经营法律实践的总结，并不是人们的目的。人们的目的在于，运用理论

总结所产生的科学认识去指导经营实践，减少企业经营法律实践中的盲目性，提高企业经营法律实践的自觉性。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说，企业经营法律实践需要经营法学。

（二）完善经济法学理论体系，需要建立经营法学。

实践对理论的需要，依靠两种方式满足：一是挖掘原有学科的潜力，运用它们所提供的理论加以解决；二是建立新学科，即以原有相关学科的理论为基础，从实践中抽象出新理论，反过来，再对实践加以指导，满足其对理论的需要。对于经营法律实践的满足，需要第二种方式。必须肯定，经营法律实践，无疑是一种经济法律实践，应由经济法学总结它，指导它。但是，现在的经济法学体系仅侧重于两个方面：一是研究在经济法学中处于领头地位的经济法基础理论。这种研究，对于涉及经济管理和企业经营的整个经济法律实践来说，都有着不可忽视的意义。然而，经济法基础理论是建立在经济管理法律实践和企业经营法律实践两个方面的基础上的，并且，是这两方面高度抽象、综合的产物。因此，它对于企业经营法律实践，虽有指导意义，却又显得不那么直接。而作为经济法学体系的另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即现今人们所说的经济法学分支学科，如公司法、企业法、信贷法、投资法、票据法、证券法等，虽然比经济法基础理论有更强的实践性、并兼有具体化的特点，但只能偏重某个具体领域的研究。即使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决某个方面的企业经营问题，如经营组织、资金筹措、金融信用、商业信用等，但显得分散、零乱，不能满足企业经营实践所提出的整体要求。所以，很需要在总结企业经营关系法律调整的基础上，对涉及企业经营的经济法学分支学科的知识加以综合

研究，并由此建立经营法学。

二、经营法学的特征和体系。

（一）经营法学的一般概念。

经营法学是研究经营法律现象的学科。具体地说，它是研究调整企业经营关系的法律规范的产生、发展和发生作用规律的学科。

在上述经营法律实践中，大量的经营法律现象源源不断地产生出来。这些现象所特有的矛盾，就构成了经营法学的研究对象。经营法律现象的特殊性是：

1. 经营法律现象是具有经营内容的法律现象。

毫无疑问，经营法律现象是一种经济法律现象。但是，经济法律现象并不能等同于经营法律现象。因为，经济法律现象具有较宽广的领域，它既包括经营法律现象，又包括国民经济管理法律现象。而经营法律现象，则仅指具有经营内容的经济法律现象。首先，这种法律现象的产生，是基于调整企业经营关系的需要。或者说，这种法律规范的制定、实施，都是为了解决企业经营问题，包括确认企业经营主体地位、赋予和保护经营主体权利，明确经营主体应承担的义务，规定企业经营应遵守的规则等等。其次，经营法律现象的范围，由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经营行为界定。经营行为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行为，营利性是该种行为的特征。可以说，凡因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所发生的经济法律现象，都可称之为经营法律现象。或言之，只要是在为保障企业合法营利和禁止非法营利中所发生的法律现象，均属于经营法律现象的范围。

2. 经营法律现象是一种具有综合层次特征的经济法律现象。

经济法律现象有两种：一种是基本层次的法律现象，以单一性质为主要特征，表现为基本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如税法、金融法、物价法等法律现象；另一种则是综合层次的法律现象，以综合性或复合性为主要特征，表现为服务于一定领域的法律规范的结合。经营法律现象属于后者。在现今的法律体系中，没有以经营法命名的法律部门。即使今后，也没有必要建立这样的法律部门。但是，实践中却有为解决经营问题而使基本层次法律现象综合的现象。如为解决企业经营所需资金的筹措问题，它不仅需要信贷法，还需要证券法，甚至也需要不动产担保法。只有这些法律规范相互结合，从整体上调整资金筹措关系，才能保证企业经营资金的需要。固然，在这种法律调整中，作为基本层次的经济法律规范都在分别发挥自己特有的作用，但对解决这一问题起决定作用的，是它们的结合及其所发挥的综合调整功能。而后者正是经营法律现象的特征。

具有上述内容和特征的经营法律现象，有它自己的产生、发展和发生作用的规律。其中，有的已开始为人们所认识，有的则至今未被人们认识。经营法学的根本任务，就是要从复杂的经营法律现象中探索其规律性，为使社会主义法制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为使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高经营水平服务。经营法学为完成这一任务，必须使自己成为一个颇具特色的学科。它的重点，应放在研究法律规范综合调整经营关系的机制。它的研究方法，应抛开那些只适用于研究部门法的方法，而较多采用分析方法、综合方法、系统工程方法。

（二）经营法学的基本特点。

由于经营法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它具有如下基本特点：

1. 边缘性。经营法学是一个具有边缘性的学科。它象其他边缘学科一样，产生于有关学科的边缘上。并且，这种边缘性，也同样来源于某些社会现象的渗透和反映这种渗透的学科理论的渗透、结合。具体地说：一是经营现象和法律现象的渗透。随着企业经营实践的发展，经营作为人们的一种行为，必然成为法律的规范对象，从而使法律规范的某些部分具有经营的内容。同样，经营也变得离不开法律，渗透着法律的规范、指导、制约。这种相互渗透，产生了上述经营法律现象，并要求人们将它作为研究对象。二是经营学和法学的渗透。上述社会现象的渗透，必然反映为相关学科理论上的渗透。但是，社会现象的渗透往往不能立即为人们所认识，经营现象与法律现象的渗透也是如此。在法学产生初期以及以后相当长的时期，人们一般都认为法学同经营学是无缘的。但是，在企业经营和法律实践中，人们逐渐意识到，以往的法学分支学科，仅从法律规范的角度进行研究，没有一个分支学科专门过问企业经营。而经营学却又只探索经营中如何营利的规律，不过问经营行为的法律规范问题。这样，就在法学和经营学之间，更准确地说是经济法学和经营学之间，出现了一个空白地带。填补这个空白地带，就需要有一门经营法学。它的任务不是别的，而是研究上述渗透的社会现象。并且，既应反映经营规律要求，又应研究经营行为的规范化。这样，它就不可避免地具有了边缘

2. 综合性。经营法学的综合性，无疑是由于它的研究

对象引起的。由于经营法学所研究的经营法律现象，是在规范经营行为中发生的多种法律现象，它的内容和所使用的基本范畴必然带有综合性。所谓内容的综合性，是指经营法律现象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必然反映为经营法学内容构成的多元性。或言之，凡有一种经营法律现象，经营法学就应有相应的内容作出科学说明。而经营法律现象种类繁多，经营法学也就应有相应的多方面的说明。当然，这并不要求对经营法律现象的每个细微末节作出解释，相反，它所需要的是在对每种经营法律现象认真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科学的概括和综合。由于经营法学内容的综合性，它所使用的基本范畴也不能带有多多样性。在探索经营法律现象的规律中，经营法学不仅使用传统民法学的范畴，也必须使用传统商法学的基本范畴。这些范畴，虽然并不因经营法学使用它而丧失了原来的属性，但在说明经营法律现象这个整体上运用，则表现了新的功能，即它们相互结合阐明经营法律现象的综合功能。

3. 实用性。固然，凡是科学的理论，都应该对社会实践有指导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说，阐明科学理论的学科都有实用性。然而，这是一种广义的实用性。从狭义而言，实用性仅指有直接运用的实际价值。经营法学的实用性，当然应是指后者。它主要表现为：

第一，它可以被用来指导企业经营实践。作为一个企业，应该具有经营意识，即以较少投入换取较大产出的意识，或曰营利的意识。如果没有这种意识，不能不断改善经营，甚至亏损了也不采取措施，就必然要在竞争中被淘汰。但是，经营法律意识更加重要。如果只有营利的愿望，而无

运用法律保障经营意识，不懂得自己在经营中所享有的权利，不了解自己在经营中应承担的义务，盲目为之。或者，经营权利被侵犯了，自己还不发觉；或者，受到法律追究，还不知道是触犯了法律。这样的企业，经营失败的危险性最大。为了避免危险，重要办法之一就是以经营法学的理论指导企业经营的每个环节，自觉遵守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做到营利而不违法，并善于运用法律武器保护其合法经营。

第二，经营法学的实用性，更突出地表现为它的预防功能。所谓预防功能，是指通过学习和研究经营法学，把经营权利被侵犯和侵犯他人经营权利之现象消灭在产生之前。这样做，既有利于稳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使商品流通通畅，也有利于使企业较少遭到损失。经营法学的预防功能，固然表现在多方面，但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告诉人们在经营中应遵守的法律规则，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的主动性，包括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合法经营，正确行使经营权利，积极履行经营义务，不使其经营行为越出法律规定的范围；二是揭示企业经营纠纷产生的原因，使企业经营纠纷消灭在产生之前，做到防患于未然。

具有上述特征的经营法学，同传统的法学分支学科有着明显的不同。这种不同主要表现在它的立论基础上。传统的法学分支学科的立论基础，是探讨一个部门法的规律性。不仅法学的一级分支学科是这样，而且它的二级分支学科也是如此。例如，民法学仅探讨民法这个部门法的法律，它的分支学科——物权法、债权法……，也只研究民法这个部门法中的某一个领域的法律规定。自从经济法学出现之后，这种传统正在被打破，即不仅可以有研究部门法的法学分支，如

民法、行政法、刑法……，也可以有研究非部门法的分支学科。经营法学属于后者，它所研究的不是一个部门法，而是众多围绕企业经营的部门法。同时，它并不研究（也不可能研究）这些部门法的所有问题，而只研究其涉及企业经营的部分。也就是说，经营法学的研究领域，是以“经营”作为连结点的法。由于经营法学的立论基础不同于研究部门法的法学分支，它在研究中所选择的途径也与传统法学分支不尽相同。它不是把一个部门法作为一个“系统”，而是以经营为“系统”，并把这个系统所涉及的法作为整体进行研究。这种不同，反映了经营法学存在的必要和价值。

（三）经营法学的体系。

经营法学应采用什么体系？它是这个学科从一开始就应解决的问题。考虑到经济法学发展中的经验，经营法学作为它的一个分支学科在建立自身体系时应注意两点：一是要紧紧服务于研究经营法律现象的需要，尽量舍去与研究经营法律现象无关的内容，使其尽可能地精干；二是要突出上述边缘性、综合性和实用性的特点，由此，经营法学可采用如下的体系：

1. 经营主体论。它是经营法学中起引导作用的部分。主要阐明经营主体概念、经营主体特征、经营主体能力，经营主体所采用的法律形态、经营的法律形式，以及经营组织章程。其核心，是揭示经营主体的地位。

2. 经营环境论。前已论及，经营的外部环境，对企业经营的影响极大。而企业经营外部环境所涉及的内容又相当广泛，不可能全部由经营法学解决。为此，经营环境部分，主要研究企业经营环境中的法律问题。或者，研究如何运用法律

调整的机制，促进企业经营良好环境的形成。

3. 经营决策论。它的任务，是探讨经营决策的组织形式、经营决策的依据，以及在实现企业经营决策科学化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是提高企业经营效益的基础。

4. 经营活动论。它是经营法学的主要部分，涉及对企业经营各个环节的法律问题的研究。其中，特别要着重对有关生产组织、技术管理、劳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的法律调整机制进行研讨。涉外经营是企业经营的重要内容，对于这方面法律问题的研究，理应作为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经营责任论。它是经营法学的最后部分。毫无疑问，经营主体应对自己的经营行为负责。换言之，经营主体应履行它在经营中所承担的义务，凡不履行义务者应依法承担其法律责任。同样，经营者因自己的过错违反法律规定，也往往造成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后果。在这种情况下，经营者个人承担法律责任也是很必要的。经营责任论的任务，是阐明经营责任的特征、经营中易于发生责任的情况，以及责任形式。同时，阐明经营主体责任和经营者个人责任的关系。

必须指出的是，上述各部分并非是各自孤立的，而是相互紧密联系的。可以这样认为，经营主体论、经营环境论、经营决策论，是经营法学的基础，具有总论性质。而经营活动论则是经营法学的主干，具有分论性质。虽说它也只是的一部分，但却占据了经营法学大量篇幅，应该展开论述。经营责任论是经营法学中的一个独立的组成部分。因为，经营主